1 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交通部111年8月25日觀業字第1110915382號函訂頒 交通部112年9月8日觀業字第1123002067號函修正，並自112年9月15日生效 契約審閱規定 本契約條款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旅客審閱完成。旅行 業（乙方）並應於簽約前，將契約內容逐條向旅客（甲方）說明， 雙方謹簽訂書面契約或以雙方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，以憑 信守。 甲方簽章： 乙方簽章： 立契約書人 旅客（以下稱甲方） 姓名： 電話： 住居所： 緊急聯絡人 姓名： 與旅客關係： 電話： 住居所： 旅行業（以下稱乙方） 公司名稱： 註冊編號： 負責人姓名： 電話： 營業所：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，依下列約定辦理。 2 第一條（簡易型一日遊之定義） 本契約所稱簡易型一日遊，指乙方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， 供甲方現場臨時報名參團之國內團體一日旅遊。 第二條（適用之範圍）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 之；本契約未約定者，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。 第三條（旅遊團名稱、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） 本旅遊團名稱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一、旅遊地區（城市或觀光地點）：\_\_\_\_\_\_\_\_ 二、行程（啟程出發地點、回程之終止地點、日期、交通工具、 餐飲、遊覽、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）： \_\_\_\_\_\_\_\_\_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、廣告、宣傳文件、行程表或其他說 明內容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。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 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、宣傳文件、行程表或其他 說明內容代之。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第一項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、宣傳 文件、行程表或其他說明記載不符者，以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 為準。 第四條（旅遊費用） 旅遊費用：新臺幣 元，包括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、交 通運輸費、餐飲費、遊覽費用、接送費、隨團服務人員及其他 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。 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費用： （一）甲方之個人費用。 （二）建議甲方任意給與司機、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。 （三）旅遊契約中明列為自費行程之費用。 （四）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。 第五條（應繳金額及付款方式） 3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外，甲方應以 （現金、信用卡、轉 帳、支票等方式）繳付新臺幣 元。 第六條（旅客協力義務）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，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，乙方 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甲方為之。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，乙方 得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 旅遊開始後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，甲方得請求旅 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。於到達後，由甲方附加利率 %利息償還乙方。 第七條（集合、出發之時間與地點） 甲 方 應 於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 \_\_\_\_ 時 \_\_\_\_ 分 於 \_\_\_\_\_\_\_\_\_\_準時集合出發。 第八條（組團旅遊最低人數） 本旅遊團須有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，如未達最低組 團人數，乙方應當場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。 第九條 (旅遊開始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)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，繳 交行政規費，並賠償乙方相當之損害，且不得向乙方請求退還 旅遊費用。但乙方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，應退還甲 方。 甲方未依第七條規定，準時到達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， 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，視為任意解除契約，適用前項規定。 第十條（旅遊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解 除契約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本契約無 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，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前項情形，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 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甲 方。 第十一條（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）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未達成本契約所定旅程、交通、 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，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 違約金；乙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 額至五倍之違約金。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，並得終止契 約。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，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 時，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。 甲方因第一項情形受有損害者，另得請求賠償。 第十二條（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 內容變更）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依預 定之旅程、交通、餐飲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，為維護旅遊團體之 安全及利益，乙方得變更旅程、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、交通工具； 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，不得向甲方收取﹔所減少之費用，應退還 甲方。 第十三條（旅遊開始後旅客退出或未參加旅遊活動）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未能準時 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，不得向乙方請求退還旅遊費用或 任何補償。但乙方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，應退還甲方。 第十四條（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）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，乙方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。 前項之事故，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，其所生之 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 第十五條（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）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。 責任保險投保金額： 一、□依法令規定。 二、□高於法令規定，金額為： (一)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5 ( 二 ) 每 一 旅 客 因 意 外 事 故 所 致 體 傷 之 醫 療 費 用 新 臺 幣 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(三)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(四)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 元。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，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 情形，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 三倍作為賠償金額。 乙方應於旅遊開始前，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 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，以備甲方查詢。 第十六條（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） 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，臨時安排甲方購物行程，或於車上向 甲方兜售物品。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，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 疵者，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，請求乙方協助其處理。 第十七條（消費爭議處理）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，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 決之。 乙 方 消 費 爭 議 處 理 申 訴 （ 客 服 ） 專 線 或 電 子 信 箱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，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 處理，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 處理之。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，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署、 直轄市或各縣（市）消費者保護官、直轄市或各縣（市）消費者 爭議調解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（鎮、市、 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（處）申請，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， 不得拒絕出席調解（處）會。 第十八條（個人資料之保護）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，於代辦證件、安排交通工具、餐 飲、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，甲方同意（簽名： ）乙 6 方得依法蒐集、處理、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，乙方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 意或依法規規定，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。 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，乙 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 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 限。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 洩漏時，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，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 屬，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。 前項情形，乙方應以書面、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， 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、客服電話窗口 等資訊。 第十九條（約定合意管轄法院） 甲、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，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 法。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 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 法院之適用。 第二十條（其他協議事項）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： 一、甲方 □同意□不同意 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。 二、 三、 前項協議事項，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，除經交 通部觀光署核准外，其約定無效。但有利於甲方者，不在此限。 訂約人 甲方： 7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 電話或傳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乙方（公司名稱）： 註 冊 編 號： 負 責 人： 住 址： 電話或傳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：（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自行組團而 與旅客簽約者，下列各項免填） 公 司 名 稱： 註 冊 編 號： 負 責 人： 住 址： 電話或傳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簽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如未記載，以出發日為簽約 日期） 簽約地點： （如未記載，以出發地為簽約地點）